鲁山县民政局儿童福利股

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

卷内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页码 |
| 1 | 中国内地居民收养子女登记 | 1-2 |
| 2 | 内地居民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| 3-4 |
| 3 | 中国内地居民补领收养登记证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| 5-6 |

中国内地居民收养子女登记

**一、设立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；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；

2.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部颁发，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）；

**二、受理条件**

**1.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：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；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；年满三十周岁。**

**2.被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：不满十八周岁的：丧失父母的孤儿；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；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；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。**

**三、申办材料**

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：

表1 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要求 | 原件份数（份/套） | 复印件份数（份/套） | 纸质/电子版 |
| 1 | 收养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0 | 纸质 |
| 2 | 照片 |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，由收养人提供；送养人的2寸近期免冠合影或单人照片，福利机构送养无需提供 | 2 | 0 | 纸质 |
| 3 | 户口簿 | 核对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，由送养人、被收养人提供 | 1 | 1 | 纸质 |
| 4 | 评估材料 | 收养人的年龄、婚姻、有无子女、职业、财产、健康、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| 1 | 0 | 纸质 |

**四、办理时限**

1.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

2.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

1. **办理流程**

结束

结束

材料不全

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

受理

现场申报

登记机关受理、初审

办理收养登记、发放《收养登记证》

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材料30个工作日

现场退回，申请人修改、补正材料

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

**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**

内地居民解除收养关系登记

**一、设立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；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；

2.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部颁发，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）；

**二、受理条件**

1.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，有虐待、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，送养人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收养关系的；收养人、送养人双方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；养子女年满八周岁以上的，应当征得本人同意。

2.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、无法共同生活，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：

表1 解除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要求 | 原件份数（份/套） | 复印件份数（份/套） | 纸质/电子版 |
| 1 | 收养登记证 | 原件。 | 1 | 0 | 纸质 |
| 2 | 2寸单人半身免冠照片 | 由收养人、送养人、被收养人提供。 | 2 | 0 | 纸质 |
| 3 | 身份证 | 核对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，由 收养人、送养人、被收养人提供。 | 1 | 1 | 纸质 |
| 4 | 户口簿 | 核对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，由 收养人、送养人、被收养人提供。 | 1 | 1 | 纸质 |
| 5 |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| 收养人、送养人、被收养人填写。 | 1 | 0 | 纸质 |
| 6 | 解除收养关系书面协议 | 收养人、送养人、被收养人填写。 | 1 | 0 | 纸质 |

**四、办理时限**

1.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

2.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结束

结束

材料不全

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

受理

现场申报

登记机关受理、初审

办理解除收养、收回《收养登记证》

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材料30个工作日

现场退回，申请人修改、补正材料

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

**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**

中国内地居民补领收养登记证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

**一、设立依据**

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；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；**

**2.**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部颁发，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）；

**3.《收养登记工作规范》（民发〔2008〕118号）。**

**二、受理条件**

**1.申请人依法登记收养或解除收养关系，目前仍维持该状况。**

**2.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。被收养人未成年的，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。**

**3.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、户口簿。**

**4.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。**

**三、申办材料**

**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：**

表1 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要求 | 原件份数（份/套） | 复印件份数（份/套） | 纸质/电子版 |
| 1 | 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0 | 纸质 |
| 2 | 身份证件、户口簿 | 核对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，由申请人提供 | 1 | 1 | 纸质 |
| 3 | 查档证明 | 原件，由申请人提供 | 1 | 0 | 纸质 |
| 4 | 其他证明材料 | 档案遗失的，申请人应提交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。如：户口本上父母子女关系的记载，单位、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写明当事人收养状况的证明 | 1 | 0 | 纸质 |
| 5 | 照片 | 收养人（或监护人）和被收养人的2寸合影或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；监护人为单位的，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| 2 | 0 | 纸质 |

**四、办理时限**

**1.法定时限**

**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**

**2.承诺时限**

**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**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**1.受理。查验申请人提交的照片、证件和证明材料；询问申请人当时办理登记的情况和现在的收养状况；**

**2.审查。自受理次日起30内进行审查，**

**3.办结。符合条件的，填发收养登记证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。**

**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**